6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(如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(单位名称)的 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安保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 情况如下:

1.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安保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4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89.3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31.0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1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